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七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頓

2011年7月11日至22日

**理事会就瑙鲁海洋资源公司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所做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2008年3月31日瑙鲁海洋资源公司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sup>1</sup>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sup>2</sup>附件第1节第6(a)段规定，对于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按《公约》及其附件三和《协定》的规定办理，

又回顾《公约》<sup>3</sup>第一五三条第3款和《协定》附件第1节第6(b)段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采用管理局与申请人之间所订合同的形式，

重申管理局的承包者有义务全面遵守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依照《规章》和合同的标准条款上报环境数据以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

注意到2011年2月1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

1. 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递交理事会的报告<sup>4</sup>和建议，尤其是其第22至24段和第37至40段；

<sup>1</sup> ISBA/6/A/18，附件。

<sup>2</sup> 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2. 核准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3. 请管理局秘书长依照《规章》，以管理局与瑙鲁海洋资源公司之间合同的形式发表该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第 168 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19 日

---

---

<sup>4</sup> ISBA/17/C/9。